

房屋局資料

經濟房屋興建有一定之標準，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附件一之規定，一房一廳單位的總使用面積不少於 25.5 平方米，兩房一廳單位的總使用面積不少於 33 平方米，以及三房一廳單位的總使用面積不少於 42.5 平方米。而居雅大廈經濟房屋單位之一房單位實用面積由 31.53 至 31.77 平方米；兩房單位實用面積由 40.86 至 47.27 平方米；三房單位實用面積由 56.02 至 57.48 平方米，各個經濟房屋單位均設有一個廚房、一個衛生間、一個廳、最多三個房間，以及一個露台。

附件一

類型	最小使用面積 (平方米)						露台	最小總使用面積
	廳	房 1	房 2	房 3	廚房	衛生間		
T1	10	7.5			3.5	2.5	2.0	25.5
T2	10	7.5	7.5		3.5	2.5	2.0	33.0
T3	12	7.5	7.5	7.5	3.5	2.5	2.0	42.5
牆與牆之間最短距離 (米)	2.4	2.2	2.2	2.2	1.4	1.2	--	--

為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居民解決住屋問題，特區政府現正推進多項公共房屋建造計劃，在土地資源嚴重缺乏而必需提供大量的單位以滿足有實際住房需求的家團，經濟房屋之設計及建造亦須作出相應變動及調整，在滿足居住者日常生活需要的同時需考慮到公共資源的合理投放，故每一項公屋之設計及建造，其建築佈局設計、建造材料以及設施等方面須以經濟、實用、堅固、耐用、安全為前提，以達至善用公帑的目的。

新建之公共房屋於設計時已考慮設置無障礙設施，包括方便傷殘

人士通達升降機之通道、傷殘人士公共衛生間、導盲徑、扶手等，而升降機方面大多已配置點字或凸字按鈕、發聲報站系統，以及適合輪椅使用者之按鈕。至於未來規劃及興建的公共房屋項目，政府將會在現時無障礙設施基礎上再作合適的研究。

此外，根據法例規定，倘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選購的經濟房屋，獲甄選家團可轉排總名單的末尾，但僅限一次，即共有兩次選購機會，當第二次獲甄選時仍不選購，包括有出席但沒有選購，獲甄選家團將從總名單中除名。